

证券代码：87305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特别说明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6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58	金新城	2023 年 8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张家港市汇金中心 A 座 40F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提供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取消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取消对外提供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张家港市汇金中心 A 座 40F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佳琦 0512-583063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 0.5 天，会议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